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南昌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03年3月31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南昌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由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中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

南昌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002年12月20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3月31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和保护。

本市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见义勇为行为,可以参照本条例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行为,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违法犯罪、协助有关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条例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

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财政、人事、教育、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

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对本单位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七条 新闻宣传单位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但需要保密或者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第二章 申报和确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正在实施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为侦破重大刑事案件或者追捕、抓获罪犯以及犯罪嫌疑人起到重要作用的;

(四)在抢险救灾中,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九条 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

下列材料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主要依据:

- (一)公安、司法机关提供的证明;
-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 (三)受益人提供的证明;
- (四)外地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 (五)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明。

第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向行为发生地的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书面申报见义勇为行为,有特殊情况的可延长申报时间。

第十一条 行为发生地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见义勇为行为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调查、审核,情况复杂的,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报人。

事迹突出,需要在全市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经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申报人、利害关系人和知情人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在确认后 90 日内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申请复核。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在 30 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报人。

第三章 基金筹集及用途

第十三条 市、县(区)分别设立见义勇为基金。基金通过下列途径筹集:

- (一)财政拨款;
- (二)社会捐赠;
- (三)基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
- (四)其他途径。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基金应当用于:

-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慰问;
- (二)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的一次性补助;

- (三)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用补贴;

- (四)办理见义勇为人员的人身保险;

- (五)其他用于见义勇为人员的开支。

第十五条 市、县(区)见义勇为基金应当设立专门帐户,由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见义勇为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对上一年度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及时奖励。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给予其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者“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 (三)颁发奖金;
- (四)其他奖励。

前款规定的“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由市人民政府授予。

第十八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一般公开进行,受奖励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也可以不公开进行。

第十九条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入学、入伍、住房、工资晋级等。

第五章 保护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行为应当给予支持,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应当及时送往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应当积极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或者拖延。

第二十一条 救治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的费用,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暂付;单位无力暂付或者无固定职业的,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暂付;情况紧急的,由医疗机构垫付。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以及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承担;无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不明的、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无力承担

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受公费医疗的,按公费医疗的规定支付;

(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三)不享受公费医疗又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或者按第一、二项规定支付的不足部分,由行为发生地的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住院治疗期间,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其工资、奖金和降低其福利待遇;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无固定职业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按照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其伤残等级由有关部门依法评定,有单位的,伤残待遇依照国家有关因公(工)负伤人员的规定办理;无固定职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参战残废民兵民工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批准为革命烈士。

不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因公(工)伤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其配偶、直系亲属没有生活来源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鉴定,推荐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配偶、直系亲属、致残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本市住房租金、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有实际困难的,持见义勇为证书向居住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申请,经居住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出具证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政策减免费用。

第二十八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的合法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受到侵害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应当依法受到保护。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致使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对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对其配偶、直系亲属实施不法侵害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及时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直系亲属对负有保护义务而不履行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向市或者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市、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保护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推诿、拒绝或者拖延抢救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虚构见义勇为事实,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和奖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收缴见义勇为证书,责令其返还已经发放和支付的各项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负有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义务实施了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行为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